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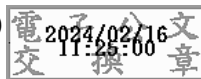
地址：11010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
承辦人：賴岳群
聯絡電話：02-87897625
傳真：02-87897604
E-mail：LYC@mail.pcc.gov.tw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2月16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113010006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60000000G_1130100066_doc2_Attach1.pdf)

主旨：檢送本會彙整112年度「工程流標、停工主因及因應物價上漲機制」說明會各縣市政府所詢事項之意見對照表，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

正本：各縣市政府
副本：直轄市政府(均含附件)



01秘書處 收文:113/02/16



1130041750

有附件

**112 年度「工程流標、停工主因及因應物價上漲機制」
說明會各縣市政府詢問事項工程會意見對照表**

工程生命週期	詢問事項 (詢問機關)	工程會意見
計畫階段	<p>一、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之單位造價低於市場行情，可否提高 (新竹市政府)</p>	<p>一、本會每年提供行政院主計總處(下稱主計總處)調整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下稱編列基準)之建議，已貼近市場行情：本會為使編列基準之一般房屋建築費及辦公室翻修費合於市場行情，每年參考本會公共工程價格資料庫(下稱價格資料庫)蒐集各機關提供之決標案件預算價格，並參考主計總處公布之營造工程物價指數趨勢，就次一年度編列基準之單位面積造價提出調整建議及使用說明，並召開會議由各工程主辦機關、公會、學會審查確認後，提供主計總處納入次一年度之編列基準及其使用說明之修訂。</p> <p>二、113 年度編列基準之計算方式相較以往有大幅度變動，相關機制更動說明如下：</p> <p>(一) 依最新營造工程物價建議調增編列基準 8.3~9.3%：本會已依公共工程價格資料庫各類資材漲幅，配合主計總處研究調查之權數結構(建築工程人、機、料所占經費比率)，分別計算加權後 RC 鋼筋混凝土構造建築、SS 鋼骨構造建築及一般辦公室翻修費之漲跌幅，建議調增 113 年度編列基準，其中 RC 結構調增 8.3%、SS 結構調增 9.3%，辦公室翻修費調增 8.5%。</p> <p>(二) 為避免機關漏估經費，將工程經費組成項目重新歸類：將原列於編列基準說明欄，須另外計列之外加項目(例如監造、測量、鑽探、工管費等)及專案研析項目(例如綠建築、智慧建築合格級、空調設備等)改內含於單位面積造價，以避免機</p>

工程生命週期	詢問事項 (詢問機關)	工程會意見
		<p>關估算時漏列。</p> <p>(三) 提供試算工具，便利主辦機關使用：除既有之使用說明外，並提供試算表，逐步引導使用者填列組成概算之相關數據資料，經確認後即可完成工程經費試算，便利主辦機關使用。</p> <p>三、建請先檢視有無漏項估列專案研析項目，致所編工程造價與市場行情產生落差：主辦機關依行政院主計總處每年度編列基準編列計畫經費，僅適用於一般房屋建築（不適用特殊構造建築），按編列基準之單位面積造價係基本需求之直接工程成本，其尚須加計「專案研析項目」（如挑高、大跨距、地質改良、銅級以上智慧建築及綠建築等相關費用）、間接工程成本、工程預備費、物價調整費及設計階段作業費用等，始完成工程經費估算，機關常因漏項編列誤認為依編列基準所編列之單位面積造價過低，而有低於市場行情之情形，爰應檢視所編計畫經費有無漏項編列情形。</p>
	<p>二、編列計畫經費時，如何推算物價調整款 (新竹縣政府)</p>	<p>本會訂有「公共建設工程經費估算編列手冊」（下稱估編手冊），配合編列基準，讓各機關推動公共工程計畫時，有共同經費編列架構，達到合理估列工程經費之目標：</p> <p>一、估編手冊已有說明「物價調整費」係以直接工程成本及間接工程成本與工程預備費之合計為母數加以估算編列，重大建設計畫由於執行時間長達 5~10 年，建議機關於綜合規劃階段應視計畫執行期程，依個案特性評估合理之物價調整年增率，例如採用主計總處公布之營造工程物價指數最近 3~10 年之年增率平均值，按升冪計算。第 1 年按現值估算工程經費，第 2 年後開</p>

工程生命週期	詢問事項 (詢問機關)	工程會意見
		<p>始按物價指數年增率調整編列分年資金需求。物價調整費應自計畫估算基準年估算至工程完工年。</p> <p>二、前述估算物價調整費方式，本會於編列基準提供之試算表載有相關計算公式，機關可參考估編手冊內容配合編列基準編列。</p>
	<p>三、中央補助案件，實務上常有僅申請規劃設計案而要求連同工程案一併申請情形，因受限於補助期程，地方有執行壓力 (基隆市政府)</p> <p>中央補助案件，一般不直接補助規劃設計，僅補助工程或包含規劃設計之工程計畫，是否有增加規劃設計補助案機會 (嘉義市政府)</p>	<p>本會已於公共建設督導會報建議補助型計畫分2階段辦理：</p> <p>一、為避免中央補助案件未先完成前置作業，即編列高額工程經費，造成計畫執行率不佳或地方執行壓力，本會已於公共建設督導會報多次提醒相關部會，建議補助型計畫分2階段辦理，先核定規劃設計費用，再核予工程費用，並建立備案機制，如執行困難，依優先順序遞補。</p> <p>二、因涉及計畫主管機關權責，爰建議申請補助經費時，應妥予檢視該計畫之補助執行作業要點，評估個案工程是否已滿足各項申請條件並完備相關前置作業，避免工程執行無法配合，衍生執行壓力。</p> <p>三、地方爭取補助工程費時，建議考量縣(市)府財政能力與個案工程之必要性、可行性及急迫性等面向，先自籌經費辦理規劃設計，既可展現地方決心又可增加案件完整度與可行性，大幅增加獲得中央補助款之效益，且確保該案後續執行完善。</p>
	<p>四、中央補助案件，如設計漏做項目(例如出流管制)或增加量體，可否提報專案小組以修正計畫與招標併行方式，加速執行</p>	<p>因應物價上漲或被動配合法定審議變更等情形，致計畫總經費不足者，得提報專案小組加速執行，漏做項目及增加量體等則非屬前述情形：依國家發展委員會111年12月5日發國字第1111202794號函修正之「行政院核定重大公共建設修正計畫注意事項」(下稱注意事項)第3點略以：「計畫內各項工程如確實依原核定計畫執行，僅係因物價上漲或被動配合相關</p>

工程生命週期	詢問事項 (詢問機關)	工程會意見
	(臺東縣政府)	法定審議如都市設計暨交通影響評估審議、出流管制計畫審議、耐震法令變更因素造成計畫總經費不足，計畫提報機關可考量於計畫總經費內先行發包僅因上開因素影響之標案工程，再行提報修正計畫。……」已載明其適用要件為「物價上漲」或「被動配合相關法定審議變更」造成計畫總經費不足情形，爰漏做項目及增加量體等可歸因於受補助機關情形，未符前開注意事項適用要件，不得提報專案小組以修正計畫與招標併行方式辦理。
設計階段	<p>五、離島大型工程多為中央補助計畫，有何機制或依據可供流標時之預算檢討彈性 (金門縣政府)</p> <p>六、工程有廠商須配合特定時間不得施作(例如學校上課時間)，以工作天訂定工期是否為宜 (新竹市政府)</p> <p>七、特殊規格隱含於大量工項中，機關難以一一釐清，該如何因應 (新竹市政府)</p>	<p>離島地區編列計畫經費可加成計算：按主計總處公布編列基準之「一般房屋建築費及辦公室翻修費」使用說明，位於離島及原住民地區之案件，於編列經費時可加成「地區係數」計算。其中，離島地區增加30%範圍內編列，如有特殊需求，得敘明理由及提供相關佐證資料併同(或參照)計畫報核程序辦理。</p> <p>按工期之訂定，應就個案特性預估廠商施工所需時間，並考量可施工時間等因素：無論以工作天或日曆天訂定工期，皆應就個案特性預估廠商施工所需時間，考量可施工時間等因素。建議可於契約定明廠商不得施作時間，例如可能下雨日數、配合學校活動日數等，並將該等日數納入工期，明定工期已考量該等日數，若超出該日數始辦理工期展延，以明確風險，減少爭議。併請參閱本會108年8月15日工程技字第1080200713號函(公開於本會網站)訂定之「公共工程訂定工期參考原則」。</p> <p>設計廠商所用之特殊規格，應說明其必要性，如有不實應依法究責：本會訂定「政府採購法第二十六條執行注意事項」第7點載明「機關或受機關委託研擬招標文件內容之廠商，基於採購特性及實際需要訂定特殊技術規格，或於招標文件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商標或商名、專利、</p>

工程生命週期	詢問事項 (詢問機關)	工程會意見
		設計或型式、特定來源地、生產者或供應者時，應依前點第一項方式審查之。機關並應規定受委託之廠商於提出招標文件前先向機關書面說明其必要性。」本會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下稱技服範本)第8條第十七款第(三)目亦載明該等內容，機關並得依政府採購法(下稱採購法)第11條之1規定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協助審查及提供相關諮詢。受委託之廠商如有說明不實情形，可能涉及採購法第88條等刑事責任，如情節重大者，機關應依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第4款規定啟動行政調查，並依職權妥為處理。
	八、校園內部道路可否以公共工程(不包含建築物工程)技術服務建造費用百分比參考表(附表2)計費 (苗栗縣政府)	依工程類型擇定適用之技術服務建造費用百分比參考表 ：校園內部純道路工程，其技術服務費用得參考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下稱技服辦法)第29第1項之附表2「公共工程(不包括建築物工程)技術服務建造費用百分比參考表」，訂定該部分之建造費用之費率級距及各級費率，或依技服辦法第25條第1項各款方式計費。
	九、公共工程價格資料庫之連江縣單價樣本數少且差異大，如何提升預算編列之精準度 (連江縣政府)	價格資料庫樣本較少之區域，建議務實訪價並委託專業廠商或專家學者協助審查，以提升預算精度 ：依採購法第11條規定，本會價格資料庫係供機關編列預算及訂定底價之參考，資料庫內容為過去個案決標之事實資料，機關參考時應考量價格時間差及個案採購特性調整。如價格資料庫有部分區域樣本較少，建議主辦機關洽專業廠商務實訪價或參考同期類案價格辦理；為審核設計單位提出預算之合理性，除機關自行審查外，亦得委外審查或遴聘具專門知識之專家學者協助審查。
	十、因天候因素不利貨船運輸，連江縣部	一、 編列預算前務實訪價以因應較大物價波動 ：機關編列預算前，建議參考前開詢問事項九之本會意見，洽專業廠商務實訪價

工程生命週期	詢問事項 (詢問機關)	工程會意見
	分地區(如北竿等)材料單價較其他連江縣地區價格更高且物價波動大，機關如何編列經費或履約期間如何因應(連江縣政府)	<p>或參考同期類案價格辦理，以因應局部地區較大之物價波動。</p> <p>二、本會工程採購契約範本(下稱工程範本)物調條款可擇定合適之營造工程物價指數以因地制宜，如預載之物價指數未符實際，機關可自行建立物價指數以因應局部地區之物價波動：</p> <p>(一) 按工程範本第 5 條第(一)款第 6 目所載，機關可選擇採用行政院主計總處、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或其他自行發布之營造工程物價指數之個別項目、中分類項目及總指數計算物價調整款，以因應不同施工地點之物價波動差異。</p> <p>(二) 如主計總處、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發布之營造工程物價指數未能有效反應施工地區之物價波動情形，建議縣市政府可自行統計調查，建立有公信力之物價指數，以因應局部地區之物價波動，並依自訂之物價指數調整契約物調條款內容，以符實際。</p>
招標階段	十一、校舍新建工程流標檢討後仍持續流標，詢問設計單位認為價格已足，惟詢問潛在廠商卻認為價格不足，機關應如何檢討(新竹市政府)	<p>機關得以公開徵求方式請廠商提供意見，釐清流標成因，惟須留意案量集中廠商觀望情形：</p> <p>一、按工程單價之編列，除材料價格外，尚須考量工率、工法及工期等因素。為釐清個案流標原因，機關可先請設計單位考量前開工程單價編列因素，及說明編列之合理性；並得依採購法第 34 條第 1 項但書及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34 條規定，將招標文件上網公開徵求廠商提供參考資料，蒐集廠商意見後，召開會議邀集各公會提供意見，以確認設計內容是否合理可行。</p> <p>二、受機關委託之設計廠商本應提出符合市場行情之預算，並分析其合理性，惟機關尚須留意預算如已符合市場行情，是否有同</p>

工程生命週期	詢問事項 (詢問機關)	工程會意見
		<p>類型校舍工程案量集中招標，致廠商觀望情形，建議合理安排招標期程，避免一味追加預算超出合理價格。</p>
	<p>十二、 多家廠商領標無人投標，可否向廠商徵詢意見，是否涉及採購法保密規定 (新竹市政府、新竹縣政府)</p>	<p>可公開徵求廠商提供資料後邀標或訪價：機關可依採購法第34條第1項但書及採購法施行細則第34條規定，刊登公開徵求廠商提供參考資料公告，公告後即可主動洽個別廠商邀標、訪價，或請廠商提供意見。</p>
	<p>十三、 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1款適用情形，有無限制流標次數 (苗栗縣政府)</p>	<p>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1款規定之適用未限制流標次數，惟須注意流標原因有無設計綁標情形：</p> <p>一、按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1款規定，其適用並無流標次數之限制，符合該款適用要件者，機關得採限制性招標辦理。</p> <p>二、惟為避免設計單位所定規格限制競爭致流標情形，建議機關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1款規定辦理限制性招標前，先與設計單位釐清檢討流標原因，併請參閱本會發布之「政府採購法第二十六條執行注意事項」。</p>
	<p>十四、 流標一段時間後重行招標，惟底價訂定受限於前次廠商最低報價，未能反映物價波動，致底價偏低情形 (臺東縣政府)</p>	<p>如有物價波動影響底價訂定，或已依物價波動調整預算金額者，不受廢標前合格廠商之最低標價限制：</p> <p>一、本會 109 年 9 月 14 日工程企字第 1090100528 號令修正之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十、決標程序(十七)載明：「未更改招標文件內容而重行訂定之底價，除有正當理由外(例如匯率大幅波動影響底價之訂定)，較廢標前合格廠商之最低標價為高。」如經機關認定有物價波動而影響底價訂定之情形，非屬該錯誤行為態樣情形，而不受廢標前合格廠商之最低標價限制。</p> <p>二、另於流標一段時間後重行招標，如已依物價</p>

工程生命週期	詢問事項 (詢問機關)	工程會意見
		波動情形合理修正預算金額，其招標文件內容已有更改，非屬前開錯誤行為態樣情形。
	十五、工程須流標幾次才能請求工程會協助 (金門縣政府)	採購成敗屬機關權責，仍請主辦機關參考本會相關因應措施務實檢討：採購法並無規定機關辦理工程採購須經多次流標後，始得檢討招標文件，建議機關應釐清檢討流標原因，併請參閱本會112年1月11日工程企字第11101007381號函及111年6月22日工程企字第1110100381號函所附「工程採購流標主因及工程招標前各階段機關應注意重點及說明」(皆公開於本會網站)。
	十六、最低標與最有利標決標方式如何選擇 (金門縣政府)	除相關法規明定以最有利標為原則(例如採購法第52條第2項對於部分服務類別)外，機關得就個案特性擇定合宜之決標方式，以提升採購之效率、功能及品質： 一、最低標(含評分及格最低標)與最有利標之特性如下： (一)最低標：採購作業較便捷，對機關準備招標及廠商投標都方便、迅速。惟部分廠商可能低價搶標，得標後影響履約品質或未能順利履約，且除減價程序外，廠商無法任意變更或補充其投標文件。 (二)評分及格最低標：可藉由評分機制，淘汰資格、規格及條件不及格廠商，就評分達一定分數之廠商，藉由價格競爭機制，發揮與最低標決標方式相近之效果，可兼顧品質與價格。 (三)最有利標：依招標文件規定之評審標準作綜合評選，以擇定最佳決標對象。機關可在既定之預算規模下，選擇較佳廠商及標的。鼓勵廠商從事非價格之競爭，避免惡性低價搶標。於評選結果無法評定最有利標時，可透過協商機制，洽評選及格廠商依招標文件之規定協商後，於一定期間內就得協商之項目，修

工程生命週期	詢問事項 (詢問機關)	工程會意見
		<p>改其投標文件；廠商就協商事項重行遞送投標文件後，再進行綜合評選。</p> <p>二、最低標(含評分及格最低標)與最有利標適宜採用之案件如下：</p> <p>(一) 最低標：適宜金額小、案情簡單，有明確履約依據、履約期限較短、緊急採購、市場普遍銷售之標的及以前類似案件多採最低標，尚無明顯不良情形等案件。</p> <p>(二) 評分及格最低標：兼採最低標及最有利標競爭機制，以前類似案件多採評分及格最低標，尚無明顯不良情形之案件。</p> <p>(三) 最有利標：適宜金額大、案情複雜、不同廠商之標的難訂統一比較規範、以前類似案件採最低標或評分及格最低標，曾發生不良情形之案件。另巨額工程，考量其屬金額大、案情複雜之情形，以採最有利標決標為原則；專業服務、技術服務、資訊服務、社會福利服務、文化創意服務，依採購法第52條第2項規定，以不訂底價之最有利標為原則；藝文採購，依文化藝術採購辦法第9條規定，除有該條各款所定情形外，應採最有利標決標。</p> <p>三、併請參閱本會109年11月4日工程企字第1090100787號函修正之「政府採購之決標方式參考原則」。</p>
	<p>十七、修正計畫與招標併行之專案小組如何運作 (連江縣政府)</p>	<p>如經檢討確屬單純受物價影響致經費增加者，得提報專案小組討論是否併行招標：</p> <p>一、依國家發展委員會111年12月5日發國字第1111202794號函修正之「行政院核定重大公共建設修正計畫注意事項」第4點規定，略以：「行政院核定之計畫，如經主管部會檢討，確屬單純受物價影響，致增加經費，需辦理修正計畫之情形，可提報</p>

工程生命週期	詢問事項 (詢問機關)	工程會意見
		<p>『行政院加速重大公共建設計畫進行專案小組』專案討論是否得併行招標，以加速公共建設進行。」</p> <p>二、主辦機關提送修正計畫報告予中央主管機關審查，經主管機關確認屬單純受物價影響之個案計畫，可由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審議修正計畫時，一併敘明該案需納入行政院專案小組討論可否同步進行招標。</p>
履約階段	<p>十八、廠商所供廠牌之規格符合機關所定，但未必為機關需求廠牌，有何機制或策略因應 (連江縣政府)</p> <p>十九、規模達1億元以上及2件5,000萬元以上合併之工程才能申請外籍移工，惟多數中小工程有缺工問題，但未達可合併申請門檻，有無其他因應措施 (新竹市政府、</p>	<p>機關於履約階段應依契約約定辦理；招標階段得以最有利標方式請廠商提報廠牌納入評選，並得採協商措施以達需求：</p> <p>一、按履約中之採購案，機關應依契約約定審查廠商所提供廠牌之規格，如經審查符合契約所訂規格，機關尚難要求廠商更換廠牌。</p> <p>二、招標階段，機關得採最有利標方式辦理，請廠商投標時提供重要工項之廠牌型號，納入評選項目。並得依採購法第56條第1項規定，於無法評定最有利標時採行協商措施，洽評選及格廠商依招標文件標示得更改項目進行協商，廠商於一定期間就協商結果重行遞送投標文件後，再進行綜合評選，嗣後納入契約文件據以執行，以達機關之需求。</p> <p>為解決營造業缺工問題，勞動部已於112年6月底修正移工規定，以「公司規模」申請移工：為解決營造業缺工問題，112年6月底勞動部已修正移工規定，以「公司規模」申請移工，一定規模以上之營造業廠商(包含土木包工業、專業營造業)，如果聘僱一定人數本國勞工(以土木包工業為例，為新臺幣1,000萬元、5人以上)，即可按比例申請固定配額之移工。內政部已於8月開始受理申請。併請參閱勞動部112年10月13日修正之「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及內政部112年6月30日訂定之「營造</p>

工程生命週期	詢問事項 (詢問機關)	工程會意見
	<p>苗栗縣政府)</p> <p>二十、工程停工是否為監造或專案管理廠商問題，例如廠商提送規格文件多次審退 (新竹市政府)</p>	<p>工作申請引進移工之雇主資格認定作業要點」。</p> <p>工程停工原因多屬機關因素所致；如監造或專案管理廠商有多次審退施工廠商情形，機關應主動瞭解釐清：</p> <p>一、工程停工之主因多為機關未將障礙排除所致，例如技術服務廠商能力欠佳、規劃設計不良、機關需求未明確、機關專業能力不足及用地取得、證照取得問題等。</p> <p>二、如施工廠商提送規格文件經監造或專案管理廠商多次審退，機關應釐清其服務契約有無約定審查期限及其審退原因，並應注意該等技術服務廠商有無涉採購法第88條第1項意圖為私人不法之利益，對技術、工法、材料、設備或規格，為違反法令之限制或審查，因而獲得利益者。</p>
	<p>二十一、非工程機關即便已委託監造或專案管理廠商，遇到工程問題仍不知如何探詢問題成因 (新竹市政府)</p>	<p>一、洽請專業能力機關代辦採購：按採購法第40條規定，非工程專責機關辦理工程採購得洽由其他具有專業能力之機關代辦，可參考行政院訂定之「機關洽請代辦工程採購執行要點」（公開於本會網站）辦理。</p> <p>二、洽請具專業知識機關人員或專家學者協助審查：機關辦理審查時，得邀請具專業知識之機關人員或專家學者出席審查會議，協助審查廠商履約成果。</p> <p>三、建請地方政府成立專責採購單位提供諮詢：本會110年11月2日具函向地方政府說明有關成立專責採購單位之優點及臚列專責採購單位應有之執掌，除代辦採購招標、審標、決標程序外，並負責訂定採購相關文件及範本、蒐集採購法令函釋、協助履約管理、採購諮詢及協助採購爭議處理等，非工程專責機關如遇有採購疑義，可向專責採購單位洽詢。</p>

工程生命週期	詢問事項 (詢問機關)	工程會意見
	二十二、植栽工程(或植栽工項)常有發包時間或決標時間非合適移植時間，機關應如何處理 (新竹市政府)	訂定分段履約進度以符合適移植期程：建議將植栽工程(項)與其他工程拆分，並考量植栽合適移植時間，於招標文件訂定分段履約進度，就植栽工程(項)部分另訂工期並由機關依合適移植時間通知開工日期；如其他工程有部分先行使用之必要，就該部分先行辦理部分驗收。
	二十三、委託技術廠商有可歸責之設計錯誤等情，惟未達工程契約價金百分之五門檻而未能實質檢討，是否有其他檢討作為 (新竹縣政府)	技服廠商如另有違反法令，機關應依法妥處；縱委託技服廠商，機關仍應負成敗責任，爰應加強各階段審查作業，以避免設計錯誤： 一、技服範本第14條第九款所載之違約金計算方式，係為督促技術服務廠商減少其數量計算錯誤或項目漏列情形。如委託之技術服務廠商另有違反法令(例如採購法、技師法、建築師法等)之行為，機關應依法妥處。 二、機關縱使委託廠商辦理設計，而該廠商有可歸責情形，仍應負全責及承擔成敗責任，爰機關應落實審查機制，以降低設計錯誤情形，例如：於評選階段應依原核定計畫(例如定位、功能、建造標準)及招標文件規定評選合適方案；於設計階段即應依核定計畫內容及契約約定，審查廠商設計內容、施工預算及數量，遇有物價波動等情事，應即提出修正因應；於工程招標階段應再檢核設計內容是否符合需求及招標當下市場行情。
	二十四、工期展延有爭議，致工程竣工之時點有認定疑慮 (基隆市政府)	實際竣工日期之認定與工程預定竣工日期無涉：按採購法施行細則第92條規定：「廠商應於工程預定竣工日前或竣工當日，將竣工日期書面通知監造單位及機關。除契約另有規定者外，機關應於收到該書面通知之日起七日內會

工程生命週期	詢問事項 (詢問機關)	工程會意見
		同監造單位及廠商，依據契約、圖說或貨樣核對竣工之項目及數量，確定是否竣工；廠商未依機關通知派代表參加者，仍得予確定。」工程之竣工屬事實認定，實際竣工日期，應由機關依該規定及實際施工情形確定追溯至符合竣工要件之日，其認定與工程預定竣工日期無涉。
	二十五、工程案包含後續營運維護，廠商如於營運維護階段不履行，機關如何辦理 (基隆市政府)	<p>營運維護屬履約事項，工程範本載有遲延履約及終止契約條款：</p> <p>一、如維護保養或代操作營運服務屬廠商應給付之標的及工作事項者，按工程範本第2條第(一)款第6目所載，廠商逾契約所定期限進行維護(修)、交付文件者，比照第17條遲延履約規定計算逾期違約金；廠商未依契約約定履約者，按第21條第(一)款第11目所載，廠商自接獲機關書面通知次日起10日內或書面通知所載較長期限內，仍未改正者，機關得以書面通知廠商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之部分或全部，且不補償廠商因此所生之損失。</p> <p>二、另前開情形如經機關認定屬情節重大者，而構成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第10款或第12款規定要件者，機關應啟動行政調查，並依職權為處理。</p>
	二十六、契約無物調或放棄物調，契約變更恢復物價指數調整條款有無圖利之嫌 (苗栗縣政府)	<p>圖利之適用要件為明知違背法令，機關依法令、相關函釋及契約約定辦理契約變更，無圖利之嫌：</p> <p>一、機關辦理採購，依據採購法第63條第1項規定，採購契約以採用本會訂定之範本為原則。按本會工程範本，其物價調整機制係以三層級方式，依序按營造工程物價指數之個別項目、中分類項目及總指數漲跌幅調整工程款，為因應物價變動之公平合理處理方式。</p> <p>二、為因應契約成立時當事人無法預料之物價變動情形，對於履約中之政府採購案</p>

工程生命週期	詢問事項 (詢問機關)	工程會意見
		<p>件，契約未載明依物價指數變動調整工程款（包含廠商廠商投標時出具「投標標價不適用招標文件所定物價指數調整條款聲明書」），或僅載明依營造工程物價總指數變動調整者，本會以109年8月31日工程企字第1090100596號函及110年7月14日工程企字第1100016287號函知各機關，契約成立後因非可歸責於雙方事由，而發生情事變更之情形，雙方得參酌民法情事變更原則依現行契約範本（或恢復原招標文件所載物價指數調整條款）合意辦理契約變更，就尚未施工執行部分依變更後之物價指數條款調整工程款；已施工執行部分，不適用變更後之調整方式。其適用對象係多數不特定之廠商，未有差別待遇之情形。</p> <p>三、機關依前開主管機關通案性函釋敘明案由，與廠商協議恢復物價指數調整條款，尚無違反法令，即不符圖利之適用要件，無圖利之嫌。</p>
	<p>二十七、施工期間因天候或其他因素而展延工期，該期間是否增加監造服務費用 (苗栗縣政府)</p>	<p>依個案事實及契約約定由機關審認有無增加監造期間情形：施工期間因天候或其他因素而展延工期，該期間是否增加監造服務費用，應就個案情形扣除屬監造因素致增加之日數後，如有增加實際監造服務期間，本會技服範本第4條第九款並載有增加監造服務期間，未另經協議計價，且不可歸責於之事由者，應就擇定之計算式增加監造服務費用。</p>
	<p>二十八、有廠商反映契約價金採總額結算，不予調整價金之個別項目實作數量增減門檻（±</p>	<p>一、已決標工程應依約履行不得變更增減門檻：工程採購如已決標，應依該契約約定辦理，廠商尚無依據辦理變更調整增減門檻。如有數量計算錯誤情形，應檢討相關單位責任；如有機關需求變動情形，應核實依約辦理變更。</p> <p>二、就個案特性擇定合宜價金結算方式：建議</p>

工程生命週期	詢問事項 (詢問機關)	工程會意見
	3%) 金額龐大，可否協議調降 (苗栗縣政府)	就工程個案特性訂定合適之契約價金結算方式，例如：建築物工程等實作數量變化不大之工程，可採總額結算契約價金；土木類工程等因應環境而實作數量差異大之工程（如挖掘工程），建議可採實際施作或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結算。另亦可就工程實際工作項目，依本會工程範本第3條第(一)款第3選項分採上述兩種結算方式，以符實際。
	二十九、契約價金採實際施作或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結算之工程，有因機關需求變更，是否依工程範本第3條，數量增減逾30%調整價金 (彰化縣政府)	因機關需求改變而辦理之契約變更，非適用工程範本第3條第(三)款之契約價金結算內容，係依第20條第(一)款後段所載內容辦理：屬機關需求變更辦理原契約項目之增減者，係適用工程範本第20條第(一)款後段所載「契約原有項目，因機關要求契約變更，如變更之部分，其價格或施工條件改變，得就該等變更之部分另行議價。新增工作中如包括原有契約項目，經廠商舉證依原單價施作顯失公平者，亦同。」其並無個別數量增減須達30%始調整價金之內容。另按工程範本第3條第(三)款，契約價金採實際施作或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結算者，係適用於機關需求未變更之前提下，廠商依契約圖說施作，而實際施作或供應之項目數量較契約所定數量（指契約變更後之累計數量）增減，例如「設計數量計算未準確」之情形。本會90年9月7日（90）工程企字第90033154號函（公開於本會網站）併請參閱。
	三十、物價調整之個別項目及中分類項目有無歸類依據 (彰化縣政府)	就物價指數之查價項目內涵予以認定與歸類：以行政院主計總處每月發布之營造工程物價指數為例，其查價項目及其權數公布於營造工程物價指數(CCI)計算平台，機關得就其查價內涵歸類工程項目認定，建議機關可會同設計單位於工程招標文件載明各工項之個別項目及中分類項目權重，以減少爭議。

工程生命週期	詢問事項 (詢問機關)	工程會意見
	<p>三十一、物價調整計算困難，可否因小規模而僅依總指數計算 (彰化縣政府)</p> <p>「投標標價不適用招標文件所定物價指數調整條款聲明書」是否考慮恢復適用 (嘉義市政府)</p>	<p>工程範本三層級物調機制為因應物價變動之公平合理方式，請依範本所載內容辦理事務：本會工程範本所訂之三層級物價調整機制，係考量物價有漲有跌，為因應物價變動之公平合理處理方式；此外，停止適用「投標標價不適用招標文件所定物價指數調整條款聲明書」，有利於廠商投標時以相同之基準報價，應更為公平合理，並避免爭議，本會遂於110年12月30日停止適用該聲明書範本。爰仍請依採購法第63條規定，以工程範本物調條款依序按個別項目指數、中分類項目指數、總指數之漲跌幅計算物價調整款。</p>
	<p>三十二、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針對計算逾期違約金之天數填報說明不明確，建議補充說明 (彰化縣政府)</p>	<p>本會錄案研議修正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作業流程及填報說明以資明確：</p> <p>一、本會訂頒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格式有關逾期違約金天數之欄位，說明如下：</p> <p>(一)「預定竣工日期」欄位：為廠商依契約約定(含契約變更機關書面同意展延之工期)預定竣工之日期。</p> <p>(二)「不(免)計入工期天數」欄位：例如工期以工作天計算者，星期例假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不計入工期。</p> <p>(三)「履約逾期總天數」欄位：為「實際竣工日期」與「預定竣工日期」相差日數。</p> <p>(四)「不計違約金天數」欄位：例如工程範本第7條第(三)款及第17條第(五)款內容。</p> <p>(五)「應計違約金天數」欄位：履約逾期總天數，並加計初驗或驗收階段計算之逾期日數。</p> <p>二、另請參閱本會110年10月7日工程企字第1100022381號函(公開於本會網站)。</p> <p>三、有關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作業流程及填</p>

工程生命週期	詢問事項 (詢問機關)	工程會意見
		報說明對於逾期違約金之天數之說明不明確乙節，本會錄案研議修正該填報說明以資明確。
	三十三、廠商之分包契約何時須報備機關審查 (彰化縣政府)	<p>採購相關法令及工程範本並未規定廠商應將分包契約報備於機關審查：</p> <p>一、按採購法施行細則第89條規定，機關得視需要於招標文件中訂明得標廠商應將專業部分或達一定數量或金額之分包情形送機關備查。</p> <p>二、查本會工程範本第9條第(十一)款第2目載明「廠商擬分包之項目及分包廠商，機關得予審查。」同條款第7目載明「廠商應於下列分包部分開始作業前，將分包廠商名單送機關備查(由機關視個案情形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無)：(1)專業部分：____。(2)達一定數量或金額之部分：____。(3)進度落後達__%之部分：____。(未載明落後百分比者不適用)」其應報請備查者尚未及於分包契約，廠商無須將分包契約報備於機關。</p> <p>三、綜上，除機關自行於招標文件訂明外，採購法令及工程範本並未強制規定廠商應將分包契約報備於機關審查。</p>
	三十四、營造業法規定專任工程人員於工程查驗到場並於查驗文件簽章，而契約範本要求為工程估驗、查驗到場並於估驗、查驗文件簽章，是否有	<p>依營造業法主管機關函釋，營造業法第35條第5款及第41條第1項規定所稱之查驗工程，包括工程估驗及工程查核，本會工程範本尚符營造業法規定：</p> <p>一、本會曾函轉內政部營建署(現為國土管理署)93年9月30日營署建管字第0930061511號函(公開於本會網站)，該函說明三略以：「本部93年2月20日台內營字第0930082168號函及93年9月21日台內營字第0930086539號函規定，有關營造業法第35條第5款及第41條第1項所稱之查</p>

工程生命週期	詢問事項 (詢問機關)	工程會意見
	<p>悖 (彰化縣政府)</p>	<p>驗工程，包括工程估驗及工程查核。」爰工程範本所載專任工程人員工作重點包含「依據營造業法第35條規定，辦理相關工作，如督導按圖施工、解決施工技術問題；估驗、查驗工程時到場說明，並於工程估驗、查驗文件簽名或蓋章等。」尚無違背營造業法規定。</p> <p>二、另按內政部96年3月20日台內中營字第09608011761號函(公開於本會網站，補充說明前述台內營字第0930082168號函)，說明三所載，機關辦理工程估驗時，除應估驗數量外，尚須查核估驗項目是否按契約圖說施工。營造業法第35條規定：「營造業之專任工程人員應負責辦理下列工作……三、督察按圖施工、解決施工技術問題。……」，是以工程估驗中品質之查核，如事先業由專任工程人員查核完竣(專任工程人員證明按圖施工)並簽名或蓋章，則估驗時之數量估算工作尚屬工地行政事務，可由工地主任或專責人員負責，無須由專任工程人員簽名或蓋章。</p>
	<p>三十五、港灣或疏浚等海事工程受天候影響大，惟實際工程地點天氣與氣象站資料有落差，認定展延工期有困難 (臺東縣政府)</p>	<p>應考量廠商可施工時間合理計算工期：</p> <p>一、機關訂定工期時，即應就施工環境及天候等考量廠商可施工時間，合理計算工期。建議可於工程經費內編列簡易氣象站以便核實觀測施工地點天氣資料，減少履約爭議。併請參閱前開本會意見第6點。</p> <p>二、另交通部中央氣象署(下稱氣象署)為強化臺灣臨近海域海上氣象資料蒐集，透由執行「船舶自動辨識海氣象資訊系統發展委託研究計畫」，完成以船舶自動辨識系統(AIS: Automatic Identification System)傳送氣象資料之技術開發與驗證工作，於111年起迄112年8月已成功在23艘船舶完</p>

工程生命週期	詢問事項 (詢問機關)	工程會意見
		<p>成氣象觀測儀器裝設，並於海上航行時及時回傳氣象資料。氣象署並表示預計至115年完成100艘船舶加裝氣象觀測儀器，藉由AIS廣播傳送即時氣象資料的海上「移動氣象站」將更有助於監控臺灣鄰近海面所需要之氣象資料，提供天氣預(警)監測與海上航行船舶氣象服務。</p>
其他	<p>三十六、前瞻計畫期程已確定，遇山坡地審查等壓縮工期等作業時程，致工程招標亦受影響，可否提報修正計畫 (連江縣政府)</p> <p>三十七、公部門亦有缺工，期望開設工程全生命週期課程輔導新進公務人員及約聘僱人員 (新竹縣政府) 工程技術服務多委外辦理，致機關人員能力不足，應如何提升 (基隆市政府)</p>	<p>因涉及相關前瞻計畫補助執行作業要點規定，權屬各中央部會，建議向中央相關部會釐清為宜。</p> <p>一、強化新進公務人員專業知能：本會就高普考土木工程類科錄取人員安排集中實務訓練，將公共建設整體核心概念、工程倫理、工程整體法令概念、計畫擬定、規劃設計、招標決標、履約管理與驗收、營運維護、爭議處理及各項工程實例納入課程，每年滾動式修正課程內容，以利初任公職體系之工程技術人員對公共工程執行有所認識與瞭解。112年度完成5梯次，共調訓196人。</p> <p>二、採購專業人員訓練已納入政府採購全生命週期課程，相關教材及題庫已公布可供學習：本會辦理政府採購專業人員基礎訓練班及進階訓練班，皆已將政府採購全生命週期概論納入課程，另本會已公布該課程訓練教材及題庫電子檔，並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e等公務園+學習平臺」開設線上課程，機關人員(含約聘僱人員)可報</p>

工程生命週期	詢問事項 (詢問機關)	工程會意見
		<p>名採購專業人員訓練，或透過前開管道自主學習。</p> <p>三、各機關如有開設教育訓練課程之相關師資需求，可向本會洽詢。</p>
	<p>三十八、何種類型工程適合／不適合以統包方式辦理 (連江縣政府)</p>	<p>一、統包為國際上經常採用之工程發包方式，其優點包括：</p> <p>(一) 將設計與施工併為一標招標，可提升採購效率，縮短完工期程。</p> <p>(二) 避免設計標單獨招標後之細部設計內容限制競爭(綁標)之情形。</p> <p>(三) 減少履約管理時不同廠商間介面問題。</p> <p>(四) 提升廠商技術能力、激勵新工法及新材料之引進或研發。</p> <p>二、適合以統包方式辦理之工程類型：</p> <p>(一) 機關已完成規劃或基本設計，且功能、定位、需求均已明確。</p> <p>(二) 有引進新工法、新技術或新材料之考量，或涉及特殊技術或專利製程之工程。</p> <p>三、不適合以統包方式辦理之工程類型：</p> <p>(一) 機關需求尚不明確(例如時程、經費、專業需求未明確等)，或將規劃工作納為統包廠商之工作範圍。</p> <p>(二) 技術工法材料尚不明確，或設計及工法單純，無專業施工廠商協助設計之必要。</p>
	<p>三十九、連江縣海事工程多，是否有公開資訊提供海事工程潛在廠商可能承攬狀況 (連江縣政府)</p>	<p>本會刻正開發建置政府採購招標、決標及流廢標案件之資料庫：為有效運用本會政府電子採購網之招決標資料，刻正開發建置採購案件之資料庫，供各機關查詢，預計功能包括第2次招標以內決標之比例及其排名、決標案件之明細及無法決標案件之檢核指標等，並可就不同招標時間、不同預算金額區間、不同區域、不同機關及不同標的分類之工程等進行細部查詢。有關廠商可能承攬量能將納入前述檢核指標之一，以利機關判斷招標時點是否合宜，提升決標率。</p>